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病
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5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

地址：济南市经五纬七路 324 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向东

开办资金：688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1840L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承担《山东医药》《家庭健康》等期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

[2023]344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435 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房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52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1750 平方米;购置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医疗设备 413 台(套)。其中,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设置在病房综合楼 1 层、3 层、7-8 层、10-11 层。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五)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1,162.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

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可能对项目收益带来一定风险和导致成本增加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等。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

要素。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建

经办律师：冯晓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2025年12月31日前有效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No. 20129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